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355 號

聲 請 人 洪守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8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並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合計 131.32 公克等，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9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其另案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9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8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判處罪刑，上訴後因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一及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 (一) 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及四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且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經系爭判決四，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是聲請人就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四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